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 3)

2008年全年業績初步公布

主席報告

全年業績

2008年本港煤氣業務保持平穩發展，其溢利錄得輕微增長。中國內地城市燃氣業務方面則發展蓬勃，持續錄得理想之溢利增幅。

本年度集團股東應佔稅後溢利為港幣 43 億零 2 百 50 萬元，較上年度減少港幣 49 億 6 千 7 百 10 萬元，每股盈利為港幣 64.5 仙。溢利減少之主要原因為上年度之溢利包含以注入資產換取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百江燃氣」)之股份所產生之一次性收益，以及地產項目售樓與國際金融中心重估增值等所帶來之非經常性收益合共港幣 62 億 8 千零 10 萬元。該等非經常性收益於 2008 年則只有港幣 12 億 9 千 9 百 30 萬元。

本年度集團主營業務稅後溢利為港幣 30 億零 3 百 20 萬元，即每股港幣 45.1 仙，較上年度增加港幣 0.3 仙。

集團在本年度內投資港幣 28 億 9 千 5 百萬元以拓展香港及內地燃氣與水務輸配管道及其他設施。

本港煤氣業務

由於 2008 年初氣溫較上年度同期為低，加上上半年之經濟仍非常蓬勃，飲食業市道暢旺，本港全年煤氣銷售量較上年度上升 2.0%，主要增長來自住宅及酒樓食肆用戶。截至 2008 年底，客戶數目達 1,672,084 戶，較上年度增加 25,592 戶。此外，透過增加新爐具產品、擴闊銷售渠道和加大市場推廣力度，2008 年總體爐具銷售量較上年度增加 4.6%。

公司自 2006 年 10 月引進天然氣取代部分石腦油作為生產煤氣之原料後，原料成本下降，紓緩了過去多年國際油價飆升帶來之經濟影響。儘管近期國際油價已大幅回落，公司引進之天然氣之價格仍較市場價格為低。公司將所節省之原料成本即時回饋客戶，令客戶直接受惠。然而，本港煤氣市場已漸見飽和，加上過去多年本地通脹持續，營運成本不斷增加，故公司經過 10 年未有增加煤氣標準收費後，已於 2008 年 10 月 1 日起調高每兆焦耳之煤氣標準收費港幣 0.3 仙。

中國內地業務發展

集團之內地業務在 2008 年下半年經濟放緩之情況下仍有長足之進展。儘管受金融海嘯之衝擊，整體能源市場之需求較往年疲弱，但內地對天然氣之需求仍然殷切，市場前景理想。集團除繼續投資於燃氣項目外，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易高環保投資有限公司及其屬下公司(「易高」)致力發展新興環保能源業務。長遠而言，燃氣及新興環保能源業務均是內地前景廣闊並具投資價值之行業。

能源下游業務方面，主要為城市管道燃氣。集團於 2007 年 3 月完成併購百江燃氣(現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港華燃氣」))，令管道燃氣項目增加 25 個，有助集團業務版圖擴展至中國東北及西南地區。本年度集團取得海南省多個地區之管道燃氣合資項目，有助開拓在該省之天然氣市場。年內亦於遼寧省大連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及長興島等工業密集地區發展管道燃氣項目，用氣市場潛力巨大。連同港華燃氣之項目，集團之管道燃氣項目已增至 71 個，遍布內地 15 個省/直轄市。隨著國家四川省天然氣輸送往華東及華南地區及西氣東輸二線管道等項目落成啓用及進口液化天然氣之氣量增加，未來集團在內地之項目將可憑藉充足之氣源繼續蓬勃發展。

集團之天然氣中游項目包括安徽省、河北省及浙江省杭州市之天然氣管線項目，以及吉林省天然氣支線及開發氣田資源項目，業務進展良好。投資天然氣高壓管道合資項目有助集團拓展並鞏固下游城市燃氣市場。

集團至今投資及營運三個水務項目，分別為江蘇省吳江市和安徽省蕪湖市之供水合資項目，以及江蘇省蘇州工業園區之供水及排水合資項目，業務進展良好。

連同港華燃氣之城市管道燃氣項目，集團至今已於內地 18 個省/直轄市/自治區取得合共 86 個項目，業務範圍覆蓋天然氣上、中、下游項目、自來水供應與污水處理、天然氣加氣站及新興環保能源項目等。

隨著多元化業務不斷擴展，投資項目與日俱增，集團正從一家經營香港單一業務之本地公司，逐漸邁向成爲一家具規模之全國性以環保及能源產業爲主導之跨行業企業。

易高環保投資業務

集團透過易高積極在本港拓展環保能源業務。易高專用石油氣加氣站業務於 2008 年盈利較上年度有顯著增長。新界東北堆填區之沼氣處理廠亦運作暢順，經處理之沼氣通過專用管道輸送至大埔煤氣廠取代部分石腦油作爲煤氣生產之燃料。易高亦積極尋求在本港其他垃圾堆填區之沼氣應用機會，爲減低污染以改善空氣質素進一步作出貢獻。

易高與香港機場管理局簽訂爲期 40 年之專營權協議，設計、興建及營運永久航空煤油設施，爲香港國際機場之航空煤油供應提供運油輪之碼頭設施及大型貯罐庫區。現時工程正按計劃進行，預計 2009 年底可正式投入服務，成爲本港主要之航空煤油物流基地。易高亦與機場管理局就第二期工程達成協議，增建第二貯罐庫區以增加設施之儲油量，預計該工程可於 2010 年底完成。

集團透過易高全力在內地拓展低排放、少污染之新興環保能源項目。集團在內地首個煤層氣液化項目位於山西省，首期設施已於去年第四季度建成投產，液化後之煤層氣以車運售予用氣市場，爲城市管道燃氣項目開拓更多新氣源。此外，易高亦密切注意以煤炭爲基礎生產甲醇、二甲醚等清潔能源作爲替代石油產品之最新技術、市場趨勢及投資機遇。易高於內蒙古鄂爾多斯市將計劃進行煤基化工項目；另在江西省豐城市落實參與投資煤礦及焦化項目。去年第三季，易高於陝西省興建之全國最大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投產，是爲重型運載車以天然氣代替柴油之節能減排試點項目。加氣站之網絡將陸續延伸至其他地區，市場前景廣闊。

中國內地能源市場潛力巨大，隨著新興能源及環保業務之發展及項目之落實，預計易高將能爲集團帶來理想之經濟效益及發展前景。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3hk)

集團佔 45.63% 權益之港華燃氣經引入集團之優質資產及卓越管理後，已於 2007 年度開始轉虧為盈，2008 年整體之盈利持續增加至港幣 2 億零 2 百萬元，較上年度增長 40.0%。標準普爾評級服務公司(「標準普爾」)及穆迪投資分別於 2007 年 8 月及 2008 年 4 月提升港華燃氣之信貸評級，反映對港華燃氣之管理及前景之信心，有利其日後進行銀行融資以擴大業務。

港華燃氣於 2008 年在安徽省黃山市及遼寧省瀋陽近海經濟區成立了管道燃氣合資公司，另於近期簽約收購山東省茌平和四川省新津及新都項目，發展順利。港華燃氣將繼續通過兼併收購實現市場之快速擴張。除在既有之東北及四川省繼續拓展市場外，亦積極尋求切入其他區域，加快業務發展。

輸配管道鋪設工程

為配合香港城市發展之需要，集團現正進行多項管道鋪設工程。於新界東所鋪設之一條全長 24 公里之高壓輸氣管道已於去年竣工，提升了供氣能力和可靠程度。另一條全長 15 公里之管道，用以從大埔輸送天然氣至馬頭角煤氣廠，以取代部分石腦油作為生產煤氣之原料，工程進展良好。此外，為新界西提升供氣可靠程度之一條全長 9 公里之管道正在施工。為配合政府在東南九龍之發展，集團亦正制訂該區之供氣管網規劃。

地產發展項目

馬頭角南廠地盤之翔龍灣項目截至 2008 年 12 月底，已售出住宅樓面面積合共約 117 萬平方呎，佔總住宅樓面面積已超過 95%。該項目商場租務理想。

集團持有西灣河嘉亨灣項目 50% 權益。截至 2008 年 12 月底，該項目已售出住宅樓面面積合共約 167 萬平方呎，佔總住宅樓面面積已超過 95%。

集團持有國際金融中心約 15.8% 權益。國際金融中心之商場及寫字樓租務暢旺。四季酒店及四季匯之入住率亦維持理想水平。

首次發行 10 億美元之擔保票據

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HKCG (Finance) Limited 於 2008 年 8 月發行及銷售 10 億美元(港幣 78 億元) S 規例 / 144A 規則擔保票據。該等票據由本公司擔保，已於去年 8 月 8 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4303hk)，票面息率為定息每年 6.25%，發行價為 99.319%，年期為 10 年。經掉期港元後，實際港元利率為定息每年 5.4%。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為集團部分現有債務重新融資、為本公司或集團之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或作為一般公司資金。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摩根士丹利出任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集團是次發行新票據是 2008 年全亞洲最大規模之投資級別企業發債。儘管債券市場環境欠佳，但在較為有利之市況下進行定價，成功將價格定於 10 年期美國國庫債券孳息率加 237.5 個點子，為經修訂價格指引之下限。市場對該等票據反應熱烈，其中不乏視集團為優質投資機遇之專業投資者認購該等票據。該等票據獲國際評級機構穆迪投資及標準普爾分別給予 A1(穩定)及 A+(穩定)的信貸評級。

受金融海嘯影響，全球信貸緊縮，集團成功在危機全面爆發前完成是次交易，有效地為集團之業務發展提供長遠財務安排。

捐助中國四川省地震災民

2008 年 5 月四川省發生大地震，受災範圍廣大，災情嚴重。為解燃眉之急，恒基集團和中華煤氣率先合共捐出港幣 1 千萬元。包括港華燃氣在內，集團於本港及內地之公司、員工及承辦商亦紛紛踴躍捐款逾港幣 1 千萬元。此外，集團成立了「5.12 救災支援小組」，並派員前赴四川，與當地同事合力支援國家救災事宜，亦購置多項緊急救災物資及災後重建急需物資，直接送到最前線災民手上。港華燃氣屬下之四川各合資公司組建 150 人之義工隊，前赴省內受災最為嚴重之汶川、茂縣、理縣、青川等地區，慰問地震災民，為災民紓困。集團之賑災活動受惠之災民至今逾 10 萬人。

公司獎項

集團發行之 10 億美元擔保票據屢獲殊榮，分別獲國際金融傳媒機構《金融亞洲雜誌》(Finance Asia)及《亞洲貨幣雜誌》(Asiamoney)頒發「最佳投資級債券」獎項；《財資》(The Asset)頒發「最優秀債券」、「最優秀投資等級債券」、「最優秀首次發行債券」及「最優秀公司債券」獎項；以及《歐洲貨幣雜誌》(Euroweek)頒發「最優秀亞洲債券」及「最優秀亞洲企業債券」獎項。該票據之發行過程及推出時間均備受讚賞，更獲表揚為 2008 年亞洲企業投資級別借款人作出之唯一大型票據發行，以及自 2003 年以來首個同等規模之非政府相連投資級別之票據發行。

此外，公司獲頒「2008年香港工商業獎：生產力及品質大獎」，以表揚公司在營運生產力、產品和服務質素等方面均達致高水平，並得到各界之認同。公司亦於去年初榮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2007/2008年度「全面關懷大獎」，表揚公司致力履行企業公民責任、積極關懷社會。

僱員及生產效率

2008年底，煤氣業務僱員人數為1,922人，客戶數目較上年度增加25,592戶，而整體生產效率為每名僱員服務870個客戶，較上年度之每名僱員服務858個客戶有所提升。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煤氣業務僱員之薪酬總額為港幣6億4千9百萬元，較上年度上升港幣1千7百萬元。集團會按僱員之工作能力和表現，給予合適之晉升機會和獎賞，並積極提供各項培訓，竭力為客戶提供更優質服務。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員工努力不懈，令股東及客戶得益。

股息

董事會現建議分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3仙予2009年5月8日在股東名冊上之股東。連同於2008年10月20日已派發之中期息每股港幣12仙，全年共派股息每股港幣35仙。

如無特殊情況，預計在2009年度全年每股股息將不少於2008年度所派發之股息。

2009年業務展望

本港經濟正面對全球金融海嘯帶來之挑戰。在經濟下滑、失業率上升及市場消費力降低之情況下，各行業受到衝擊，飲食業面對困難之營商環境。預期2009年本港工商業煤氣及爐具銷售將有輕微放緩，但估計不會對整體利潤帶來明顯之影響。

預計2009年本港客戶數目將增加約25,000戶，而煤氣銷售量保持平穩。集團將進一步加快拓展內地之天然氣及新興環保能源業務，預期內地業務在現時經濟放緩下仍有理想之擴展。

主席

李兆基

香港，2009年3月17日

董事會宣布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全年業績之撮要，以及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2008 年 港幣百萬元	2007 年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2	12,352.2	14,225.5
總營業支出	3	(8,738.2)	(8,922.5)
		3,614.0	5,303.0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584.6)	2,622.7
利息支出		(416.8)	(364.0)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820.3	1,616.3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524.5	1,130.0
		4,957.4	10,308.0
除稅前溢利			
稅項	4	(562.6)	(974.3)
		4,394.8	9,333.7
年內溢利			
可歸屬於：			
公司股東		4,302.5	9,269.6
少數股東權益		92.3	64.1
		4,394.8	9,333.7
股息	5	2,333.0	2,120.9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仙計	6	64.5	139.1#
本港煤氣銷售量，百萬兆焦耳計		27,582.7	27,041.0
於 12 月 31 日本港客戶數目		1,672,084	1,646,492

就 2008 年派送之紅股作出調整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2008 年 港幣百萬元	2007 年 港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077.0	13,051.6
投資物業		523.0	410.0
租賃土地		561.0	534.1
無形資產		196.4	185.1
聯營公司		10,465.4	8,386.5
共同控制實體		6,164.0	6,501.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105.2	1,066.9
退休福利資產		64.7	42.2
其他非流動資產		89.1	105.8
		<u>34,245.8</u>	<u>30,283.9</u>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之建成物業		110.1	99.4
存貨		1,806.0	987.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7	2,429.9	4,791.9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29.4	175.0
借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		86.6	63.0
借予少數股東之貸款		85.4	36.1
職員房屋貸款		46.8	62.5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767.4	1,906.8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55.7	19.9
三個月或以下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		12,290.9	4,818.8
		<u>17,708.2</u>	<u>12,961.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8	(2,746.7)	(3,140.7)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34.0)	(43.9)
稅項準備		(384.5)	(498.9)
借貸		(2,242.5)	(3,504.8)
		<u>(5,407.7)</u>	<u>(7,188.3)</u>
流動資產淨額		<u>12,300.5</u>	<u>5,772.9</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46,546.3</u>	<u>36,056.8</u>
非流動負債			
客戶按金		(1,074.3)	(1,046.3)
遞延稅項		(1,272.9)	(1,228.2)
借貸		(12,342.5)	(4,273.4)
少數股東貸款		(44.7)	(9.6)
衍生金融工具		(312.1)	-
		<u>(15,046.5)</u>	<u>(6,557.5)</u>
資產淨額		<u>31,499.8</u>	<u>29,499.3</u>
資金及儲備			
股本		1,666.4	1,514.9
股本溢價		3,618.6	3,770.1
各項儲備金		23,833.5	22,098.5
擬派股息		1,533.1	1,393.7
股東資金		<u>30,651.6</u>	<u>28,777.2</u>
少數股東權益		<u>848.2</u>	<u>722.1</u>
權益總額		<u>31,499.8</u>	<u>29,499.3</u>

附註：

1. 會計政策變動

編制綜合賬目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呈報之兩年度內貫徹應用。

集團已採納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新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詮釋，並於 2008 年 1 月 1 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此會計政策改變對集團之業績，財務狀況及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集團將根據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要求在年度綜合賬目中作出額外披露。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2 號「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4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 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相互關係」
-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 確認及計量」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1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而未於 2008 年 1 月 1 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 分部資料

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燃氣生產、輸送與銷售、供水，以及經營有關之業務。營業額包括以下項目：

	2008 年 港幣百萬元	2007 年 港幣百萬元
燃氣銷售，未計燃料調整費	8,379.7	7,524.0
燃料調整費	1,677.0	1,021.5
	<hr/>	<hr/>
燃氣銷售，已計燃料調整費	10,056.7	8,545.5
爐具銷售	908.3	770.1
保養及維修	285.3	272.1
水費收入	289.1	260.9
物業銷售	33.2	3,806.3
租金收入	24.6	9.6
其他銷售	755.0	561.0
	<hr/>	<hr/>
	12,352.2	14,225.5
	<hr/> <hr/>	<hr/> <hr/>

2. 分部資料(續)

(a) 主要分部形式 – 地區分部

業務分部指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一組資產和業務，而產品或服務之風險和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不同。地區分部指在某個特定經濟環境中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其產品或服務之風險和回報與在其他經濟環境中營運之分部不同。

公司、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業務。集團業務營運之資料按地區分析如下：

	香港		中國內地		總額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9,235.2	11,883.5	3,117.0	2,342.0	12,352.2	14,225.5
分部業績	3,504.8	5,338.1	559.7	370.0	4,064.5	5,708.1
未分配之企業 開支					(450.5)	(405.1)
					3,614.0	5,303.0
其他(虧損)/收益 淨額					(584.6)	2,622.7
利息支出					(416.8)	(364.0)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 減虧損	1,600.8	1,486.9	219.5	129.4	1,820.3	1,616.3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 溢利減虧損	47.1	866.7	477.4	263.3	524.5	1,130.0
除稅前溢利					4,957.4	10,308.0
稅項					(562.6)	(974.3)
年內溢利					4,394.8	9,333.7
可歸屬於：						
公司股東					4,302.5	9,269.6
少數股東權益					92.3	64.1
					4,394.8	9,333.7

所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溢利包括集團攤分於國際金融中心之投資物業估值變動港幣1,357,400,000元(2007年：港幣1,269,400,000元)。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除稅後溢利包括集團攤分於嘉亨灣項目住宅單位發售所得溢利港幣47,600,000元(2007年：港幣866,300,000元)。

2. 分部資料 (續)

(a) 主要分部形式 – 地區分部 (續)

	香港		中國內地		總額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分部資產	19,061.9	18,865.1	8,146.1	6,033.5	27,208.0	24,898.6
聯營公司	4,959.3	3,912.8	5,535.5	4,648.7	10,494.8	8,561.5
共同控制實體	645.4	1,699.2	5,605.2	4,865.5	6,250.6	6,564.7
未分配資產					8,000.6	3,220.3
總資產					51,954.0	43,245.1
分部負債	(2,072.3)	(2,034.9)	(1,748.7)	(1,105.8)	(3,821.0)	(3,140.7)
共同控制實體	(32.8)	(28.1)	(1.2)	(15.8)	(34.0)	(43.9)
未分配負債					(16,599.2)	(10,561.2)
總負債					(20,454.2)	(13,745.8)
資本支出	594.4	981.5	1,923.0	702.1	2,517.4	1,683.6
折舊	471.1	493.7	223.1	181.4	694.2	675.1
攤銷	8.5	8.5	5.7	4.0	14.2	12.5

2. 分部資料 (續)

(b) 次要分部形式 – 業務分部

集團之營業額主要來自燃氣生產、輸送與銷售、供水，以及經營有關之業務（「燃氣及供水業務」）。於 2007 年，馬頭角南廠物業發展項目，即翔龍灣（「物業發展業務」）也為集團帶來重大的營業額。

	2008 年 港幣百萬元	2007 年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燃氣及供水業務	12,294.4	10,409.6
物業發展業務	57.8	3,815.9
	<u>12,352.2</u>	<u>14,225.5</u>
總資產		
燃氣及供水業務	26,306.3	21,790.7
物業發展業務	901.7	3,107.9
	<u>27,208.0</u>	<u>24,898.6</u>
聯營公司	10,494.8	8,561.5
共同控制實體	6,250.6	6,564.7
未分配資產	8,000.6	3,220.3
	<u>51,954.0</u>	<u>43,245.1</u>
資本支出		
燃氣及供水業務	2,517.4	1,600.5
物業發展業務	-	83.1
	<u>2,517.4</u>	<u>1,683.6</u>

3. 總營業支出

	2008 年 港幣百萬元	2007 年 港幣百萬元
已使用之庫存及物料	5,598.6	4,353.8
物業銷售成本	9.9	1,280.4
人力成本	1,006.2	993.0
折舊及攤銷	708.4	687.6
其他營業支出	1,415.1	1,607.7
	<u>8,738.2</u>	<u>8,922.5</u>

4. 稅項

在綜合損益表支銷之稅項如下：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當期稅項 – 依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2007年：17.5%) 撥取之香港利得稅準備	515.8	881.1
當期稅項 – 依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中國當地撥 取之企業所得稅準備	38.4	14.8
當期稅項 – 往年度超額之準備	(29.4)	(10.9)
遞延稅項暫時差異之產生及轉回	99.9	88.3
中國當地企業所得稅率之調整	-	1.0
香港當地企業所得稅率之調整	(62.1)	-
	<u>562.6</u>	<u>974.3</u>

5. 股息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2仙 (2007年：每股普通股港幣12仙)	799.9	727.2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3仙 (2007年：每股普通股港幣23仙)	1,533.1	1,393.7
	<u>2,333.0</u>	<u>2,120.9</u>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港幣 4,302,500,000 元 (2007年：港幣 9,269,600,000 元) 及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 6,665,599,584 股 (2007年：6,665,599,584 股 #) 計算。

由於集團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內並無任何有潛在攤薄影響之股份 (2007年：無)，故每股攤薄盈利等同每股基本盈利。

就 2008 年派送之紅股作調整

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貿易應收賬款（附註）	1,360.5	1,386.8
應收分期款	239.7	2,590.9
其他應收賬款	549.3	504.1
預付款項	280.4	310.1
	<hr/>	<hr/>
	2,429.9	4,791.9
	<hr/> <hr/>	<hr/> <hr/>

附註：

集團為各類客戶設定不同之信貸政策。除了公司之煤氣費應收賬款需於賬單發出後 8 個工作日內繳付外，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期由 30 日至 60 日不等，並由管理層定期檢討。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扣除減值撥備後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0 至 30 日	1,128.9	1,148.4
31 至 60 日	35.8	56.7
61 至 90 日	28.6	27.4
超過 90 日	167.2	154.3
	<hr/>	<hr/>
	1,360.5	1,386.8
	<hr/> <hr/>	<hr/> <hr/>

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貿易應付賬款（附註 a）	463.4	536.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附註 b）	2,283.3	2,603.8
	<hr/>	<hr/>
	2,746.7	3,140.7
	<hr/> <hr/>	<hr/> <hr/>

附註：

(a)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0 至 30 日	294.6	370.3
31 至 60 日	35.2	40.1
61 至 90 日	14.2	15.2
超過 90 日	119.4	111.3
	<hr/>	<hr/>
	463.4	536.9
	<hr/> <hr/>	<hr/> <hr/>

(b) 結餘包括應付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約港幣 109,500,000 元（2007 年：港幣 695,000,000 元）為已出售翔龍灣住宅部分之所得款項淨額之 27%。

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董事會現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3仙予2009年5月8日登記在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公司將由2009年5月6日星期三至2009年5月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有資格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09年5月5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將於2009年5月14日星期四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詳情，請參閱預期於2009年4月21日星期二前後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財務資源回顧

資產流動性及資本來源

於2008年12月31日，集團之淨流動存款為港幣101億零4百萬元（2007年12月31日：港幣13億3千4百萬元）及長期借貸為港幣123億4千3百萬元（2007年12月31日：港幣42億7千3百萬元）。經計入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組合港幣7億6千7百萬元（2007年12月31日：港幣19億零7百萬元）後，於2008年12月31日，集團之流動資金淨額為港幣108億7千1百萬元（2007年12月31日：港幣32億4千1百萬元）。此外，可動用之銀行融資額為港幣38億6千4百萬元（2007年12月31日：港幣59億零2百萬元）。

集團營運及資本支出之資金來源為業務營運之現金收入、內部流動資金、銀行融資協議及債券融資。集團擁有足夠及穩定之資金來源及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協議以滿足未來資本性投資及營運資金之需求。

借貸結構

於2008年8月，集團發行本金額為10億美元之擔保票據（「票據」）予美國之合資格機構投資者及美國以外之其他投資者，票面息率為定息每年6.25%，發行價為本金額之99.319%，年期為期10年。集團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為集團部分現有債務重新融資、為集團之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或作為一般公司資金。於2008年10月，集團以面值的88.37%購回本金額為5百萬美元之票據。於此回購後餘下的票據本金額為9億9千5百萬美元。於2008年12月31日，其賬面值為港幣76億1千3百萬元。

於2008年12月31日，集團借貸總額為港幣145億8千5百萬元（2007年12月31日：港幣77億7千8百萬元）。除上述票據外，集團所有銀行貸款及透支均為無抵押及按浮動利率計息，而其中港幣47億3千萬元（2007年12月31日：港幣42億5千6百萬元）為銀行長期貸款，而港幣22億4千2百萬元（2007年12月31日：港幣34億3千7百萬元）則享有一年以內還款期之循環信用額或定期貸款融資協議。於本年內，集團之一家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清繳其於2007年12月31日等值為港幣8千5百萬元之融資租賃。於2008年12月31日，集團借貸之到期日概況如下：16%為1年內到期、8%為1至2年內到期、24%為2至5年內到期及52%為超過5年到期（2007年12月31日：45%為1年內到期及55%為2至5年內到期）。

本金為美元之票據已利用貨幣掉期合約轉為港元作出對沖，而集團借貸基本上為港元貸款，所以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於2008年12月31日，集團之資本負債率〔淨借貸/(股東資金+淨借貸)〕為7%（2007年12月31日：9%），財政狀況穩健。於2008年12月31日，經計入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組合港幣7億6千7百萬元（2007年12月31日：港幣19億零7百萬元）後，集團之淨資本負債率〔淨負債/(股東資金+淨負債)〕為5%（2007年12月31日：3%）。

或有負債

於2008年12月31日，集團沒有就銀行融資協議安排提供任何擔保予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第三者（2007年12月31日：無）。

貨幣概況

集團之運作及業務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其現金、現金等價物或借貸均以港幣或美元為主。集團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之借貸則以當地貨幣，即人民幣為主，為當地投資提供自然對沖效果。

集團證券投資

按照集團財資委員會之指引，集團在股票及債券證券方面進行投資。於2008年12月31日，證券投資為港幣18億7千3百萬元（2007年12月31日：港幣29億7千4百萬元）。

企業管治

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內部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賬目，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

購回、出售或贖回集團之上市證券

於2008年10月20日，公司之附屬公司以面值的88.37%場外購回50個單位之票據，本金額為5百萬美元。於此回購後餘下的票據本金額為9億9千5百萬美元。於2008年12月31日，其賬面值為港幣76億1千3百萬元。

除上述外，本回顧年內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公司之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首席財務總監暨公司秘書
何漢明 謹啓

香港，2009年3月17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 李兆基博士（主席），林高演先生，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烈文先生，梁希文先生及李國寶博士

執行董事： 陳永堅先生及關育材先生

